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第一零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八日

賴貴爾給予大綬景星勳章。馬迪尼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派褚春裁爲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外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彭樹勛爲立法院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治鐸爲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八號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興陽爲台灣省台中縣立豐原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六日

內政部秘書劉濟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朱撫松爲駐加拿大國大使館公使，張嘉瑩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侯肅華爲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勞次楷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八日

考選部政務次長高崑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一

任命周邦道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五)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三月一日(50)院台參字第九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歐陽經宇等故入人罪，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到院。查議決書主文載：『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均不受懲戒。』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鑒察。」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〇二號  
五十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歐陽經宇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 男 年五十九歲 江西省興國縣人 住台北木柵最高法院宿舍

葉樹璵

最高法院推事 男 年六十八歲 湖北省沔陽縣人 住址同前

方希魯

最高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一歲 浙江省黃岩縣人 住址同前

廖源泉

最高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五歲 廣東省潮安縣人 住址同前

張金蘭 最高法院推事 女 年四十四歲 山東省高密縣人 住台北市安東街二一八巷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故入人罪、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均不受懲戒。

事實

監察院函以：「一、本院委員陳大榕所提彈劾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嘉義地方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嘉義市民林成舟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案，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既未予以糾正，迨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後，竟復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實屬違法濫職一宗，經委員康玉書、曹啓文、陳志明、朱宗良、高登艇、金維繫、王文光、陳肇英、余俊賢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二、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到會。

監察院彈劾案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嘉義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嘉義市民林成舟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案，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既未予以糾正，迨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後，竟復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實屬違法濫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由。一、事實：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九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以經營地下錢莊罪嫌，將嘉義市民林成舟拘押到站審問。該站不予採信，強以符合地下錢莊罪行之供詞迫其蓋章，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該處據情提起公訴。其起訴書節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已多年，該被告並非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兼營存放款之銀行業務，從中圖利，有違本省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之規定，近經嘉義縣調查站會同市區

警察局查獲，旋經移送到處。……依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規定，核係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罪嫌，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項提起公訴。云云。嘉義地方法院刑庭以該民連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非法經營地下錢莊，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三千元；罰金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其判決書事實欄載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在嘉義市吸收商民等多人資金，轉放與皮鞋商店及鐵工廠等商人，從中圖利。」其理由欄稱：「被告貸款與人，非惟其利率之高低，由被告自由決定，即所借之錢款，亦係由被告交付債務人，債權人從未到場，且不知債務人爲誰。所有借據或擔保之支票，均存於被告手中。……其行爲已合於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各款之規定。」云云。該民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該分院亦以原起訴事實爲依據，並於刑庭判決書事實欄亦載稱：「被告陸續向黃國清……等借四五十萬元，月息四十分，陸續貸與嘉義市光華機械廠黃啓明……及商人蘇永泉……等二十餘人，數千元或二、三、萬元不等，息四分五厘至五分五厘不等。」認爲該民向他人借入款項轉放圖利，自難謂非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依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即屬非法經營地下錢莊，自屬違反政府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布之命令。惟查原判決未將向何人借入款項轉放何人各情敘明，其認定事實，尚嫌籠統。上訴意旨雖未指責及此，其上訴仍非全無理由，爰將原判決撤銷，由本院自爲判決。其多次存款放款行爲，係基概括之犯意，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姑念其素行尚屬良好，犯罪情節亦非重大，爰從輕處以有期徒刑二月，以示薄懲。云云。該民及檢察官均不服，上訴最高法院，該院以原判所採取之事實與理由，洵無違誤，爰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惟該民始終自認曾以私人身份偶爾爲人介紹借貸款項，絕無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罪嫌，無辜受罪，心所未甘，乃呈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其上訴意旨稱：「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係政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

之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該法條規定僅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等加以限制，而不以個人行爲爲限制之對象。是則非團體行號之個人，縱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之行爲，亦無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處罰之餘地，此爲刑法採取罪刑法定主義之當然結果。本件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乃陸續借款轉放，爲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該被告「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及錢莊業務之人」，原爲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事實欄所明載，而第二審判決，對被告是否設有團體行號，均未有相反或積極之認定，竟置是項構成犯罪要件之事項於不問，遽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論罪科刑，原確定判決，不予糾正，揆諸首開說明，自難認非違誤。云云。最高法院對此非常上訴，仍判決「駁回」，其所持理由稱：「本院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係政府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之命令，爲貫徹維持經濟秩序之效果，不但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應受限制，即個人設立之行號，亦同在限制之列。所謂行號，係指商行商號，而商號之意義，凡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營業者均屬之，不以登記爲設立之要件，觀於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自明。此等商號如有違反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即應按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刑，予以論處。本件原二審判決認定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自係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十五款之居間業；是林成舟之名字，除爲被告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爲其經營商業之商號。乃於原有營業外，又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亦經原第二審判決依據事實，詳爲認定，因而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科刑，於法洵無違誤。……非常上訴意旨，指責原確定判決不當，未免誤解，殊難謂爲有理由。」云云。此本案由偵查起訴，確定判決，而至駁回非常上訴之大略經過情形也。二、理由：查最高法院爲第三審，係法律審，凡上訴案件有關事實部份，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

前半段已明白規定。茲本案第一審判決書確認之事實，為「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第二審判決書對此事實之認定。未有相反或其他積極之意見，亦即承認此事實。該第三審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時，對此事實之認定，亦未有疑義。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指明本國刑法採罪刑法定主義，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佈之命令，僅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加以限制，而不以個人行為為限制之對象後；該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等始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認為商號不以登記為設立之要件，林成舟本人姓名除為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因而駁回非常上訴。是其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二、審法院所確認「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恰恰相反，實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前段「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之規定矣。該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璵、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均服務司法有年，對此法條當所深悉，故在確定判決時，仍採用第一、二、審所確認「林成舟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為判決之依據，從未發生疑義而予以糾正。迨駁回非常上訴時，乃忽認為林成舟曾設有商號，其本人姓名即為其商號之名，同為主持確定判決與駁回非常上訴審理之人，對同一案件同一事實，前後見解竟自相矛盾乃爾，其為別有用心，故入人罪，昭然若揭。復查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所稱「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者，係指本人姓名亦如其他名稱，得充作商號之名而已，並非謂本人姓名不經任何設立方式，即可認其為商號也。否則果如該推事等之所認定，則凡屬有商業行為之人之姓名，不問其已否登記或採其他方式公佈為商號之名，均得一律認定其為商號矣，天下寧有是理？況商業登記法原為公司行號等辦理登記而制定，顧名思義，其主要之精神當在於登記。故該法第二條規定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其第四條規定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

業。又第十三、十四、十七、各條均經規定凡公司行號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是以登記而取得對抗之權，是以對抗為主體，此就法律保障觀點而言也。再查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與行政院公佈之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均有所規定，凡新設立或改組或合併之公司行號，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法定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否則予以懲處，並責令補行登記。台灣省政府對一般小本攤販，且訂有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凡屬攤販，非經許可不得設立。是皆以登記而取得許可設立之權，是以許可設立為主體，此就行政許可設立之觀點而言也。故就法律與行政兩方面言之，公司行號之設立，絕對以登記為要件，不登記不得設立，更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在台灣省內公司行號未有不經登記而准其設立者。該林成舟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被調查站拘訊之日止，純以個人身份為人作金錢借貸，從未使用商業圖記、懸掛商號招牌，亦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嘉義市政府及稅捐處之證明文件可資參證，亦為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所明載。乃該推事等僅憑曲解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半段之含義，竟謂「商號之設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因而據以推斷林成舟本人姓名雖未經登記亦可認定為其所經營商業之商號，以期強合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無異削足適履，實屬昧於立法與行政之旨意，而抹煞現有之事實。殊不知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內容為「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與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即依據本條意旨而制訂。蓋對於公司、工廠、行號舍其正當之業務而不為，而利用其名義地位非法經營錢莊業務，影響一般銀行之利益頗大，故須加以取締；而私人既無名義地位可資利用，而又無特定業務之限制自不應在取締之列。其意義至為明顯，豈容含混？乃該推事等如此斷章取義，曲解法意，以圖文過飾非，不惜強入人罪，其為違法濫職，更屬顯然。卷查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事實欄載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在嘉義市吸收商民等多人資金，轉放與皮鞋商店

及鐵工廠等商人，從中圖利。其理由欄復載：「被告貸款與人，非惟其利率之高低，由被告自由決定，即所借之錢款，亦係被告交付債務人，債權人從未到場，亦不知其債務人爲誰。……所有借據或作爲擔保之支票，均存於被告手中。」台南高分院判決書事實欄亦載稱：「被告陸續向黃國清等借四五十萬元，月息四分，陸續轉貸與光華機械廠黃啓明……等數千元或二三萬元，息四分五至五分不等。」

第三審法院對此亦無不同之認定。查此種以自然人身份之甲（即被告）由乙借入款項轉貸與丙，從中獲取利率差額息金，雙方借貸手續均由甲一人爲之，乙丙不直接發生關係之行爲，即民法上所稱消費借貸，純係債行爲，甲個人爲乙丙兩方之債權債務人，不發生商業登記法上之所謂居間作用，根本不構成商業行爲，是則林成舟已非商人身份，更無所謂商號矣。在今日之台灣社會中，此類生活方式之人民數見不鮮，倘枉法而予以刑事處分，因而成爲判例，則私人借貸行爲皆屬有罪，司法警察人員得隨時予以拘究。因此獲罪者不知凡幾，人民合法之自由頓失去其保障，洵足造成社會不安之現象，影響所及，不知伊於胡底，豈僅林成舟一人含冤已耶！基於上開事實與理由，從而得知第一、二、審法院經辦本案之檢察官與推事一貫之見解，爲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又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而乃執行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款業務，顯係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布之命令，但均忽略刑法係採罪刑法定主義。該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僅爲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個人行爲不在限制之內，因而造成基本觀念上之錯誤，致將純屬個人債務行爲，誤認爲商業行爲兼執行銀行存款業務。第三審法院主辯推事歐陽經宇等，初亦未注意及此，故於確定判決時亦未予以糾正；迨非常上訴提出後，方始發覺其違誤，事出疏忽，原不無可恕，倘改過有心，儘可循法律程序予以補救。且該推事等均爲負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且居審判之最高地位，一切法律見解均爲下級法院之準則，對於審理案件允宜慎重將事，以期臻於至當，尤應於非常上訴提出後，虛心研究，有錯必改。乃對於本案始則掉以輕心，草率從事，繼復固執成見，意氣用事，爲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不惜斷章取義，曲解法意，抹煞事

實，自相矛盾，竟爲枉法之裁判，致使無罪之人，遭受刑事處分，置社會之安寧於不顧，顯屬違法濫職。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合行提案彈劾。」

被告懲戒人等共同申辯節稱：一、本案事實經過：本案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仲介多年，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在該市非法經營地下錢莊，辦理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款之存款業務，金額達四五十萬元之鉅。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灣省調查處嘉義縣調查站查獲，送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原第一審法院爲嘉義地方法院，經審訊結果，認犯罪事實已屬明瞭，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三千元。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原第二審法院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亦認被告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並以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尚嫌籠統，予以撤銷改判，減處被告有期徒刑二月，係以被告在嘉義調查站供認犯罪事實不諱，及在其家搜獲之借款證與借款擔保之支票等爲其所憑之證據。被告及檢察官對第二審判決均表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被告係以並無經營地下錢莊爲理由，提起上訴，請求改判無罪；檢察官則以罪重刑輕爲理由，提起上訴，請求加重其刑。此項上訴理由由書經第三審檢察官審查，認爲無庸添具意見，遂移送於第三審法院。原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判決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故予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確定在案。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復以被告係非團體行號之個人，縱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之行爲，亦無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餘地，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則以確定判決認定被告原業房地產仲介多年，即係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十五款之居間業，其名字除爲戶籍法上之本名外，並爲其經營商業之商號；雖未向當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然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商號之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而非採登記要件主義，且得以本人姓名充之，非必須另用其他名稱。本案被告經營居間業，縱未登記，及選用其他名稱，仍不失爲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稱之行號，自得爲犯罪主體；於其具

備犯罪行為之下，予以論處，並無違誤，故將非常上訴駁回，此本案之經過事實也。二、對於彈劾書之申辯：查彈劾理由可分為四節，茲逐節引述原文，再加申辯，用清眉目。

第一節 第三審法院應否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一、彈劾原文 查最高法院為第三審，係法律審，凡上訴案件有關事實部份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前半段已明白規定，茲本案第一審判決書確認之事實，為「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第二審判決書對此事實之認定，未有相反或其他積極之意見，亦即承認此事實；該第三審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時，對此事實之認定，亦未有疑義。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指明本國刑法採罪刑法定主義，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佈之命令，僅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加以限制，而不以個人行為為限制之對象後，該最高法院推事歐陽經宇等，始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認為商號不以登記為設立之要件，林成舟本人姓名除為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因而駁回非常上訴。是其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二、審法院所確認「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恰相反，實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前段「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之規定矣。該院推事歐陽經宇、葉樹璜、方希魯、廖源泉、張金蘭等服務司法有年，對此法條當所深悉，故在確定判決時，仍採用第一、二、審所確認「林成舟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採為判決之依據，從未發生疑義，而予以糾正；迨駁回非常上訴時，乃忽認為林成舟曾設有商號，其本人姓名即為其商號之名，同為主持確定判決與駁回非常上訴審理之人，對同一案件同一事實，前後見解竟自相矛盾。二、申辯理由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該法條既為彈劾書所引用，自亦為彈劾人所明知，豈容更事曲

解？查林成舟經營地下錢莊一案，第一審判決事實欄雖載：「被告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一語，但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全部事實，經為第二審判決所銷撤，第二審判決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後，亦經重新為事實之認定，上述文句並未依法引用，其真意已甚明顯。彈劾書謂此文句，「第二審判決書未有相反或其他積極之意見，亦即承認此事實」云云，以第二審所撤銷之事實，視為第二審所「承認」之事實，其強詞奪理，孰甚於此！查「被告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一語，既為第二審判決所撤銷，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第三審判決，自不能復予置論，彈劾書竟進而謂「該第三審確定判決，上訴駁回時，對此事實之認定，亦未有疑義」云云，不知何所據而云然。若如彈劾書之意見，第三審應引用已被第二審所撤銷之事實，方為適法矣。此種見解，其為違反上述法條之規定，已屬顯然，申辯人職司最終審判，安能作此違法之引用。復查第二審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後，業經重行認定「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所謂業，自係指被告賴以謀生之職業而言；所謂房地產金錢仲介，自係指其職業之內容而言，即居間介紹之意；所謂多年，自指其有較久之時間，別於偶爾經營者而言。依此認定，被告已具備商人之資格，且被告亦曾自認為經營民法第五百七十六條之行紀業，及五百六十六條之居間業，其身份證據業欄，亦填載仲介業，足見第二審所認定者，並非與事實不符。第二審判決基此事實，認為被告已適合於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犯罪對象，故將第一審判決事實中，記載「被告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一語予以撤銷，其真意已甚明顯。且查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記載為「該被告（指林成舟）並非政府許可之公司行號」是已認定其為商號，但未經政府許可而已。起訴後第一審嘉義地方法院始改易為「該被告未設立公司行號」耳，但此項文句既為第二審法院所撤銷，亦可無庸深論。至第三審確定判決，則依法純以第二審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無一語涉及業被第二審所撤銷之第一審事實，此有所附判決書，可供查對。彈劾書竟謂第三審「在確定判決時，仍採用

第一二審所確定未設公司行號之事實，採為判決之依據，從未發生疑義，而予以糾正」云云，實屬向壁虛造。且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既無確定力可言，且已為第二審所撤銷，依法亦無加以糾正之必要，此為裁判上之慣例，否則連篇累牘，不勝其煩矣。至於非常上訴審，仍係以第二審判決所認定「林成舟原案房地產金錢仲介業多年」之事實，採為判決基礎，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適相符合，此亦有原判決書可供查對。彈劾人不加審察，復引述為第二審判決所撤銷之「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一語，妄指非常上訴審所認定之事實，與此「恰恰相反」而與上開法條相違，此即無從理解者矣。謹按非常上訴審與第三審，均為法律審，不為事實之認定，彈劾書所用「認定」二字，已屬欠當，且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一語，既為第二審判決所撤銷，實際上已不存在，復有何「恰恰相反」之可言乎？總之第三審與非常上訴審判決，同係以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其見解亦前後一貫，此將兩件判決，略加比對而自明。

第二節 商號是否以登記為成立之要件：一、彈劾原文 復查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所稱：「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者，係指本人姓名亦如其他名稱得充作商號之名而已，並非謂本人姓名不經任何設立方式，即可認其為商號也。否則果如該推事等之所認定，則凡屬有商業行為之人之姓名，不問其已否登記或採其他方式公佈為商號之名，均得一律認定其為商號矣，天下寧有是理？況商業登記法原為公司行號等辦理登記而制定，顧名思義，其主要之精神，當在於登記，故該法第二條規定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其第四條規定，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又第十三、十四、十七各條均經規定凡公司行號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是以登記而取得對抗之權，是以對抗為主體，此就法律保障觀點而言也。再查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與行政院公布之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均有所規定，凡新設立或改組或合併之公司行號，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法定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否則予以懲處，並責令補行登記。台灣省政府對一般小本攤販且訂有管理條例，該條規定凡屬攤販非經許可不得設立，是皆以登記而取得

許可設立之權，是以許可設立為主體，此就行政許可設立之觀點而言也。故就法律與行政兩方面言之，公司行號之設立，絕對以登記為要件，不登記不得設立，更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在台灣省內公司行號未有不經登記而准其設立者。該林成舟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被調查站拘訊之日止，純以個人身份為人作金錢借貸，從未使用商業圖記、懸掛商號招牌，亦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嘉義市政府及稅捐處之證明文件可資參證，亦為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所明載。乃該推事等僅憑曲解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半段之含義竟謂「商號之設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因而據以推斷林成舟本人姓名雖未經登記，亦可認定為其所經營商業之商號，以期強合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無異削足適履，實屬昧於立法與行政之旨意，而抹煞現有之事實。殊不知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內容為：「本法實施後，政府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與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即依據本條意旨而制訂。蓋對於公司、工廠、行號舍其正當之業務而不為，而利用其名義地位非法經營錢莊業務，影響一般銀行之利益頗大，故須加以取締；而私人既無名義地位可資利用，而又無特定業務之限制，自不應在取締之列。二、申辯理由 查我國民法，係採民商合一主義，商號與普通私人並無特殊之區別，所區別者，祇在經營之業務不同而已。故私人而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業務，如係經常為之，並以之為業者，即為商人。依同法第十七條「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之規定，凡屬商人，未採用其他名稱，以為商號者，其本人姓名，即為其營業之商號。至於曾否使用商號圖記，曾否懸掛招牌，曾否舉行設立方式，均可不問。非常上訴判決書，仍根據第二審所確認「林成舟原案房地產金錢仲介業多年」之事實，謂林成舟本人姓名，除為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於法並非無據。至商號之設立，是否以登記為要件，此為本節重點之所在，亟應加以釋明。按我國現行法律，對於營利法人與商號之設立其所採之主義，兩者大不相同，營利法人之設立，採登記要件主義，故民法第三十條規定：「法

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商號之設立，則採登記對抗主義，故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商號得以其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商號之設立，並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不但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有明白之規定，即同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各規定，亦莫不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在稍有法律常識之人，當能辨別。至所得稅法、營業稅法，雖亦有登記之規定然與商業登記法上之登記，性質上迥不相侔。前者為商業登記之基本法規，後者祇為防範逃漏稅捐而設，前者之主管官署為縣市政府，後者之主管官署，為稽征機關。若謂商號之登記，係採絕對要件主義，則依法登記繳納稅款之商人，兼營地下錢莊者，必受法律之制裁，被判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罪；不依法登記，逃避稅款之商人，兼營地下錢莊者，反可逍遙法外，不受法律之制裁矣。且彈劾書亦曾引用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謂：「公司行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此係引彈劾書原文，「公司」二字，係屬誤用，特此註明）是就彈劾人所舉法條而論，商號之未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已，不得因未經登記而否認其成立也。何謂對抗主義，茲舉一例以說明之：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因此成立在前之商號若未經登記，則不得依本條之規定而主張其商號權以對抗成立在後之商號。又彈劾書曾引行政院公布之營利事業登記規則謂：「凡新設立或改組或合併之公司行號，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法定手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否則予以懲處。」就此項規則而論，亦可見各種行號成立在先，登記在後，即使於一定期限內，延不登記，亦祇依法懲處耳，對於此種行號，不能認為尚未成立也。被告林成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自係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款之商業，乃迄未登記，依上述所引規則，自應早受懲處。不意林成舟於逃漏法網之外，又復兼營地下錢莊，而地下錢莊之犯行，反得藉原有商業之未經登記而卸脫，是豈事理之平？茲舉一賢明解釋，以作例證：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

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存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以囤積居奇論」。依此規定，則懲治之對象，明定為「經營糧食業之商人」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而囤積居奇者，依彈劾書之意旨，似又可以未領有營業許可證及未經登記（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未經許可者，不許登記）。為理由，而不受法律之制裁矣。○司法院為糾正此種錯誤觀念，特以院解字第三七六六號，制定解釋文如下：「違反同條例第三條，所謂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祇須實際上經營糧食，不以領有營業許可證為限」。依據此項解釋，則未經許可及未經登記之糧食業商人，亦足為限制之對象，不能指為與罪刑法定主義相背。綜上所述林成舟既為經營仲介業之商號，於仲介業之外，又復經營地下錢莊，其為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無可置疑，與罪刑法定主義，亦不相背。○彈劾書竟謂林成舟為一私人，「私人既無名義地位可資利用，而又無特定業務之限制，自不應在取締之列」云云，此又進一步完全抹煞第二審法院所確認之事實矣。第二審判決事實略稱「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業多年，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破獲之日止，陸續向黃國清等借入四五十萬元，月息四分，陸續轉貸與嘉義市光華機械廠黃啓明等，月息四分五至五分五厘」云云，依此確定事實，林成舟既為經營仲介業之商號，（理由見前）而非私人，又藉仲介業之名義地位，與握有游資者及商人來往，一方吸收存款，一方放出款項，其存放款總額亦均高達四五十萬元，在五年以前，此項數目，已不為不鉅，彈劾書竟謂不應在取締之列云，實屬不可思議。○彈劾書僅謂「非法經營地下錢莊，影響一般銀行之利益頗大」云，是取締地下錢莊辦法，豈僅為保護一般銀行之利益而頒布乎。該辦法第一條條文明示：「政府為取締地下錢莊，以維持經濟秩序起見，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此即為其立法意旨之所在。○彈劾人輕輒以「影響一般銀行之利益頗大」一語，替換「維持經濟秩序」之立法意旨，藉以減低其重要性，其用意果何所在乎？

第三節 何謂地下錢莊：一、彈劾原文 卷查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事



實欄載稱：「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在嘉義市吸收商民等多人資金，轉放與皮鞋商店及鐵工廠等商人，從中國利」。其理由欄載：「被告貸款與人，非惟其利率之高低，由被告自由決定，即所借之錢款，亦係被告交付債務人，債權人從未到場，亦不知其債務人爲誰，所有借據或作爲擔保之支票，均存於被告手中」。台南高分院刑庭判決書事實欄亦載稱：被告陸續向黃國清等借四五十萬元，月息四分，陸續轉貸與光華機械廠黃啓明，等數千元或二三萬元，息四分五至五分五不等，第三審法院對此亦無不同之認定。查此種以自然人身份之甲（即被告），由乙借入款項轉貸與丙，從中獲取利率差額息金，雙方借貸手續均由甲一人爲之，乙丙不直接發生關係之行爲，即民法上所稱消費借貸，純係債行爲。甲個人爲乙丙兩方之債權債務人，不發生商業登記法上之所謂居間作用，根本不構成商業行爲，是則林成舟已非商人身份，更無所謂商號矣。在今日之台灣社會中，此類生活方式之人民數見不鮮，倘枉法而予以刑事處分，因而成爲判例，則私人借貸行爲皆屬有罪，司法警察人員得隨時予以拘究，因此獲罪者不知凡幾，人民合法之自由頓失去其保障，洵足造成社會不安之現象，影響所及，不知伊於胡底，豈僅林成舟一人含冤已耶！二、申辯理由 本節彈劾理由前半段復斤斤引述第一審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謂「第三審法院對此亦無不同之認定」云云，不知第三審法院判決係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以第二審台南高分院所認定之事實爲基礎，有第三審判決書，可供查對，豈容含混。第一審判決已爲第二審所撤銷，依法安有引用之餘地？彈劾書所以不引述第二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者，其原因甚爲簡單，蓋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較爲詳明，且已將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一語予以刪除耳。即就彈劾書所引述之事實而論，林成舟放出款項，其月息高達五分五厘，超出銀行放款利率數倍，已具有觸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之重利罪嫌，惟未經檢察官起訴，不能予以論及。至於何謂地下錢莊？此一問題，實爲本節應行研究之重點。彈劾書謂「自自然人身份之甲，（即被告）由乙借入款項轉貸於丙，從中獲取利

率差額息金，雙方借貸手續，均由甲一人爲之，乙丙不直接發生關係之行爲，即民法上所稱消費借貸，純係債行爲，甲個人爲乙丙雙方之債權債務人，不發生商業登記法之所謂居間作用，根本不構成商業行爲，是則林成舟已非商人身份，更無所謂商號矣」。此段文字所描繪者，不啻爲地下錢莊之輪廓，惟其中輪廓不清之點仍應予以釋明：①原彈劾書所稱乙丙均係代表多數人，此觀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自明，即林成舟本人亦不否認。②第二三審判決並非因林成舟經營存放款而認其爲商人商號，而實係因其「業房地產金錢仲介業多年」，而認其爲商人商號，且林成舟已自行陳明其本人係經營民法第五百七十六條及五百六十六條之居間行紀業，（見本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卷第七頁林成舟上訴補具理由狀）試問居間行紀，是否商行爲，林成舟是否僅係一私人，而非商人？請查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十四十五兩款立可瞭然矣。至商人應有商號，林成舟既未另選用其他名稱，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其本人姓名即爲其商業之商號。此於申辯書第二節業經詳陳，不復多贅。彈劾書謂：「林成舟既已非商人身份，更無所謂商號矣」云云，實屬誤會。③林成舟以經營仲介業之商號，而連續吸收存款，連續貸出款項，其爲經營地下錢莊，觀於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而自明。該條文內稱：「本辦法所稱地下錢莊，係指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八條規定業務之一者而言」。連續吸收存款，及連續放出款項，即屬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業務，經營此項業務者，即爲地下錢莊，毫無疑問。雖依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單純向他人借入款項，以供應自己之用途，或單純以款項放與他人，以收取應得之利息者，尚屬民法債篇之所謂消費借貸，然林成舟之所爲，與此並不相類也。彈劾書謂：「被告甲由乙借入款項轉貸於丙，從中獲取利率差額息金，雙方借貸手續，均由甲一人爲之，乙丙不直接發生關係之行爲，即民法上所稱消費借貸，純係債行爲」云云，是簡直不知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之存在矣。彈劾書之見解，在取締地下錢莊辦法頒布施行以前，容或無可非議，但自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該辦法頒布以後，被告林成舟之上述行爲，即屬犯法，而非適

法。蓋該辦法係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而制定，其性質等於國家總動員法之一部，而國家總動員法又為特別法，有優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效力，凡普通法與特別法抵觸者均屬無效也。彈劾書本節末段，更張大其詞，謂「在今日之台灣社會中，此類生活方式之人，數見不鮮，倘枉法而予以刑事處分，因而成為判例，則私人借貸行為，均屬有罪，司法警察人員，得隨時予以拘究，因此而獲罪者，不知凡幾，人民之合法自由，頓失去其保障，洵足造成社會不安之現象」云云，是真所謂危言聳聽矣。姑勿論台灣社會上，觸犯地下錢莊罪名者，並不多見，足見取締辦法已呈績效，此有司法統計可供考查，即使犯此者多，更應執法嚴懲，以期撲滅，以維持社會之經濟秩序也。

第四節 結論：一、彈劾原文 基於上開事實與理由，從而得知第一二審法院經辦本案之檢察官與推事一貫之見解，為林成舟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又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而乃執行銀行法所規定之存放款業務，顯係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發佈之命令，但均忽略刑法係採罪刑法定主義。該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僅為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個人行為不在限制之內，因而造成基本觀念上之錯誤，致將純屬個人債務行為，誤認為商業行為，兼執行銀行存放款業務。第三審法院主辦推事歐陽經宇等初亦未注意及此，故於確定判決時，亦未予糾正。迨非常上訴提出後，方始發覺其違誤，事出疏忽，原不無可恕，倘改過有心，儘可循法律程序予以補救，且該推事等均為負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且居審判之最高地位，一切法律見解均為下級法院之準則對於審理案件允宜慎重將事，以期臻於至當，尤應於非常上訴提出後，虛心研究，有錯必改，乃對於本案始則掉以輕心，草率從事，繼復固執成見，意氣用事，為圖文過飾非。故入人罪，不惜斷章取義，曲解法意，抹煞事實，自相矛盾，竟為枉法之裁判，致使無罪之人遭受刑事處分，置社會之安寧於不顧，顯屬違法濫職，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合行提案糾劾。

二、申辯理由 林成舟經營地下錢莊一案，自調查局嘉義調查站獲案移送後，經第一審以至第三審，所有經辦檢察官及推事，一致均認為應依法論罪處刑，毫無異議。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一審判處徒刑八

月，併科罰金三千元；第二審撤銷原判，減處徒刑二月，檢察官且以對於擾亂國家金融之重犯，實屬罪重刑輕為理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項上訴理由書，連同卷宗經送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加以審核。該署審核結果，認為無庸添具意見，始移送於第三審法院是罪重刑輕亦為第三審檢察官所承認矣。至於第三審及非常上訴審判決之經過亦有應予辯明者。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認定林成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陸續向他人借入款項，轉放圖利，自屬非法經營地下錢莊等事實，因而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判處有期徒刑二月。被告不服上訴於第三審，檢察官亦以罪重刑輕為理由，同時提起上訴。第三審詳加審酌之後，以第二審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遂將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同予駁回，申辯人等承辦此案，自問已極公平。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第三審確定判決，復提起非常上訴。非常上訴意旨亦未斷然否認林成舟「有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之行為」，祇以「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不以個人行為為限制之對象」為唯一之理由耳。請參閱非常上訴理由書。非常上訴審對於此點亦已詳予解釋，認為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林成舟本名即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經此解釋後，則罪證確實，對象顯明。迨彈劾書猶指為違反刑法法定主義，不知果何所見而云然。依上所述，足見第三審與非常上訴審之見解，原屬始終一貫，祇以上訴之意旨，各有不同，故判決理由、措詞有別，彈劾書乃指前者為「事出疏忽」，後者為「固執成見」，亦徒見其未加審察耳。

綜上所陳，則知彈劾書所指摘者，皆屬於法律見解問題，如關於最高法院之判決，應以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抑應以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為基礎之一問題，彈劾人主張前者，而申辯人則主張後者；關於商號之設立、係採登記要件主義，抑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之一問題，彈劾人主張前者，而申辯人則主張後者；關於連續吸收存款並連續以之轉放別人者，是為消費借貸，抑係地下錢莊之一問題，彈劾人主張前者，而申辯人則主張後者；雖是非曲直難逃明鑒，然要

之皆為法律見解問題。若因法律見解之不同、而可以貿然提出彈劾，則審判無獨立之可言，蓋每一法律問題，皆有甲乙兩種以上之見解，法官採取甲說，監察委員則可以根據乙說之理由，認為枉法裁判而提出彈劾；法官採取乙說，則監察委員又何嘗不可以根據甲說之理由認為枉法裁判而提出彈劾乎。如是，則法官判案，將陷於左右為難之境，欲求避免彈劾，則不能不以監察委員之見解為依歸，因而憲法第八十條所宣示之審判獨立，豈非等於具文？監察院曾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市各報發表聲明，其中一段內稱：『按法院判決內容，如果僅為見解之不同，或量刑之出入，本院自不至亦從未對有關法官加以彈劾』等語，何以本件彈劾獨成例外乎？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告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略開：「一、審閱被告懲戒人等之申辯書，其所持理由要為：（一）第三審係以第二審之認定事實為基礎。（二）商人必有商號，凡屬商人未採用其他名稱以為商號者，其本人之姓名，即為其營業之商號。（三）連續吸收存款以之轉放別人，即為地下錢莊。綜合以上理由，申辯書以第二審既將第一審『被告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或錢莊業務之人』一語撤銷，該林成舟即係商人，即已設立行號，其未採用其他名稱以為商號者，其本人姓名即為其商號，其連續吸收存款以之轉放別人，即為地下錢莊，因而認為第三審及非常上訴之判決，均非違法云云。提案人茲就判決是否違法及是否故入人罪部份加以申論。

二、查原判決係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論罪科刑，故首須研究者，為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該條明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即係政府依同條後半段關於資金之運用而加以限制之命令，故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地下錢莊，係指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收受存款、承兌、放款貼現等業務）及第十八條（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規定業務之一者而言』因之，必須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始得稱為地下錢莊。但又恐適用時易

滋疑義，反足妨礙產業之發展，所以同條第二項又規定『經營生產事業或供應物資之工廠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向外借用週轉資金，用於其所經營之事業或因事業上資金之撥充應用，非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圖利者，不視為本辦法所稱之地下錢莊。但上述工廠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借入款項，用於其所經營業務範圍以外，而轉存轉放圖利者，仍應視為地下錢莊』。所以何謂地下錢莊，明確言之，係指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八條規定之業務，但如係經營生產事業或供應物資之工廠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必須其借入之款項，用於其所經營業務範圍以外，而轉存轉放圖利者，始得視為地下錢莊。其犯罪主體明定為『銀行、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行號』，並非一般自然人均可為犯罪主體；即通常個人間之借貸行為，不能視為地下錢莊，法條規定極為明顯。按林成舟案之第一審判決書，既認定『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但未設立公司行號，亦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錢莊業務之人』，而第二審判決，除未引用『既未設立公司行號，復非政府許可經營銀行錢莊業務之人』一語外，與第一審判決毫無二致。不獨對第一審所認定之『被告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未加否定，而另一方面亦僅於其事實理由欄詳論被告林成舟藉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之關係，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乃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陸續貸入款項轉放圖利，從未認定林成舟設有公司行號，更從未提出林成舟商號字樣。按上訴審為續審性質，為學者所公認，是下級法院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及經審酌之證據，如未經上級法院判決撤銷者，仍不失其效力，是第一審所認被告未設立公司行號之事實，自應仍不失其效力。至於其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自為判決之理由，僅係『原判決未將向何人借入款項轉於何人各情敘明，認定事實尚嫌籠統，並姑念其素行尚屬良好，而犯罪情節亦非重大，爰作減刑之判決』，亦毫未涉及被告是否設立公司行號之問題。觀諸第二審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載：『查本案被告林成舟經營吸收存款轉放圖利，經營地下錢莊，既為原判認定所不爭，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軒輊』一語，益可證明申辯書所稱第二審已將第

一審全部事實撤銷重新為事實之認定之意見為不正確矣。更退一步言之，縱認為第二審認定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則究否設有公司行號仍尚有問題。第三審對於尚待明確之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規定，自應將該案發回更審，但原判決又不問事實如何，遽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科刑，寧非違法？而非非常上訴時，該第三審更為創設「被告姓名除為戶籍上之本名外，並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之新事實，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八六條之規定矣。三、其所持以辯解者，係以商人必有商號，凡屬商人，未採用其他名稱為商號者，其本人之姓名，即為營業之商號。更以「我國民法係採民商合一主義，商號與普通私人並無特殊之區別，所區別者，祇在經營之業務不同而已，故私人而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業務如係經常為之，並以為之業者，即為商人，依同法第十七條「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之規定，凡屬商人，未採用其他名稱以為商號者，其本人姓名，即為營業之商號。」云云。查現行民法雖採民商合一主義，將通常屬於商行為中之交互計算，行紀，倉庫及承攬，運送等行為，均一一訂入債篇，但商法中不宜在民法中規定者，仍另定特別法，如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等是。民法中既分別規定居間、行紀、倉庫等行為，即此項業務不僅有商號之人可以為之，而一般無商號之人亦可為之，不能以其從事此項業務行為，凡未有商號者，即以其人之姓名為商號。至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條例示買賣等營業稱為商業，如適用該法申請登記時，必須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商業創設之登記，其事項如：商號名稱，營業種類，資本等等。此項商號名稱，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固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能以凡有民法上之買賣居間等行為之人，竟因其行為同為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營業之一，即謂為同法所指之商人；如未創設商號者，亦概強認其姓名為商號。且林成舟之未設立商號，已有嘉義市公所及縣稅捐稽征處出具文書證明，而第二審僅認定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則其是否現仍從事此項業務，亦一事實問題。又商業登記法係商人申請創設商業之登記時始適用之，至何謂商人，商業登記法並未規定，現行法中規定有商人之意義者，為營

業稅法第八條，凡依本法登記者為「住商」，未依本法登記者為「行商」。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組織。」足徵營利事業之含義，已概括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稱「商業」在內。同條第三項：「本法稱「行商」，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買賣貨物，而無一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或組織。」是稅法中，所謂商者，有「行商」及「住商」之別；「行商」又以買賣貨物，營利目的，及無一定營業場所為構成要件；而商業登記法則必須以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登記事項，行商既無一定之營業場所，自非商業登記法中之當事人。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規定銀行、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行號，尤須具有一定之營業場所而經登記有案者，林成舟所經營者，非買賣貨物，又無一定營業場所，又未有營業牌號，何得指為商業登記法中之當事人？更何得以其姓名為商號，又從而認為係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行號？凡此報轉類推論斷，實係過去罪刑擅斷主義之餘毒，現行刑法之採取罪刑法定主義者，即為糾正罪刑擅斷主義之弊害。四、連續吸收存款以之釋放別人之主體，必須為銀行、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行號，方可視為地下錢莊，始構成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此為我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當然結果。司法院歷年來之解釋，凡係法無明文者，均不成立犯罪。（院字第二六一三號、二八一六號、二八五二號、解字第三〇六七號、三三二二號解釋可按。）該被告懲戒人等既明知林成舟未設立商號，但以林成舟為人，人即不能不有民法上之行為，有民法上之行為，依民商合一主義，即為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營業，即為商人；商人必有商號，其未以其他名稱為商號者，其人之姓名即為商號。凡此一連串之類推論斷，均為據以論罪處刑之張本，豈非對於明知為無罪之人，而故入人罪？乃該被告懲戒人又辯為此係法律上之見解，非監察院所應彈劾，藉以推卸責任。按法律上之見解云者，係指依據合法認定之事實，適用明確適當之法律，故其見解，必須正常合法合理，不違反社會之法律常識及共同經驗；

並非司法官可以不問事實真相，不依法認定證據，不問有無處罰明文，憑空臆測，科人以刑罰之謂。該林成舟既無設立商號之事實，乃任意認定其姓名即為商號，法律本無處罰之明文，乃類推論斷以處罰之，是誠刑法上之「枉法裁判」及「故入人罪」耳，何得視為法律之見解乎？五、國家總動員法係以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為目的，故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對於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資金運用等項，得由政府於必要時予以限制。行政院乃依此規定，對於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非法資金運用，予以取締，以維持經濟秩序，藉以集中物力。若不問是否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行號，或一般個人，凡有貨幣款項存放借貸行為，即應認為地下錢莊，概予查緝法辦，則社會間之有無相通，緩急相需之經濟往來，概遭禁止，則社會經濟生活將陷於極度之困難紊亂，而至轉入死境矣，有何自由經濟之可言乎！倘如被付懲戒人之辯解，凡有受收存款轉放別人之行為，均應視為地下錢莊，則刑法上之重利罪，民法上之「借貸」節，亦無適用之餘地矣。提案人鑒於刑法上之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開宗明義之大原則，處罰必須法有明文，人民方有所遵循，裁判方有所依據，方不至於枉法濫權，為所欲為。此項全體人民應共守之大原則，決不應為司法官之擅斷主義所推翻，致使比附援引，類推論斷之積弊，仍見於行憲法治之今日。事關法治前途及人民自由，不得不提案彈劾，請予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等申辯補充理由節稱：「細讀彈劾人所提添具意見書，其所持理由不外三點：（1）刑事第二審為第一審之續審。（2）林成舟並未設立商號。（3）非常上訴審之判決，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茲分節申辯於後，其已為前送申辯書所論列者，不再複述，以省篇幅。

第一節 刑事第二審為續審抑為覆審：按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判決經上訴部分調查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學者稱之為覆審，與民事訴訟之上訴採續審制度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四十四條）迥有不同；刑事訴訟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全面的覆審，而民事訴訟則得就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更新或追復之，故學者稱刑事

第二審為第二之第一審。職是之故，第二審法院仍應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與第一審有同樣之職權。縱經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亦非第一審認定之事實，而為第二審認定之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參照）若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未經第二審引用者，第三審不能以之為判決之基礎，否則為違法；即民事訴訟之所謂續審，亦僅指繼續第一審判決以外之訴訟程序，而非繼續第二審之判決，此項制度，非僅我國為然，即大陸法系諸國，亦莫不如是。更就第二審判決用之格式而論，除駁回上訴者外，不外下列三類：（一）為原判決撤銷者，即第一審判決，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全部撤銷不復存在。（二）為罪刑部分撤銷者，即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罪刑，而仍引用其事實。（三）為一部撤銷者，即撤銷第一審判決一部罪刑與事實，而引用其他部分之事實。林成舟妨害國家總動員一案，經第二審覆審之結果，將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另為事實之認定，刑期之減輕，適屬上述格式之第一類。第三審法院依據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將被告及檢察官之上訴均予駁回，於法並無不合。彈劾人又謂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犯罪主體為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並非一般自然人均可為犯罪主體，其見解亦屬錯誤。蓋依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銀行不能為犯罪主體，而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犯之者，亦祇能由其代表人負刑事責任，因法人本體不適於徒刑之執行也。商行商號，應由其經營之自然人負刑事責任，尤不待言。

第二節 商號之意義：何謂商號，在民法與民事特別法規，均未以明文釋其義。依中外學者見解，一致認為商號者，商人於為營業上之活動時，表彰自己之名稱也。故商號不過為商人之名稱，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在形式上並無須有何特別標示，既非必須懸掛招牌，亦非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所謂商人乃指以自己之名義經營商行為業務之人。所謂商行為，凡從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款之行為者，均屬之，從無異說。從可知商號乃商人從事商行為時，表彰自己

之名稱，因法律採自由選定主義之結果，(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參照)並不限用其他之名稱，其以本人姓名經營商業，用以表彰自己者，其姓名一方面為戶籍上之本名，一方面為經營商業之商號，微之中外學說，要屬毫無疑義。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審依據第二審所認定「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之事實，為如下之釋明：(1)仲介為商行為。(2)林成舟為經營仲介業之商人。(3)林成舟經營商業，既未採用其他名稱，其本人姓名即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以上三點，均係就第二審已認定之事實，所持之法律見解，第三審及非常上訴審並未為事實之認定。且彈劾人在添具意見書中，已不否認仲介為商業，林成舟為商人，所爭持者，祇以林成舟未設商號為辯耳，關於此點，非常上訴審所持之法律見解，認林成舟本人姓名，即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此項見解，固有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足資依據，亦與社會一般慣例相符。在今日之社會中，實際經營商業而未標示商號名稱者，為數甚多。至添具意見書所謂行商住商不過為稅法上之持有名詞，用以為區別課稅之標準，故營業稅法之所謂行商，與所得稅法之所謂行商，意義各有不同，而商業登記法則無行商與住商之區別，顯與商號之意義無關。

第三節 罪刑法定主義之真諦 罪刑法定主義，係對於罪刑擅斷主義而言，罪刑擅斷主義者，以人為治，法律簡漏，對於處罰犯人之準則，無所規定，即或有之，亦無一定之範圍，一切處分，皆出自國家元首及官吏之任意，就一人之見解，本於一時之喜怒而裁判之，對於相等之事件，前後之裁判，每不相同，不能得公平之結果，於是乃有罪刑法定主義之產生。惟矯枉過正，當時高唱絕對法定主義即以法令預定犯罪之成立條件，與其應科之刑罰絕對不許法官有自由裁量之權。其弊也，犯罪之情形不一，而強使合於一定不變之法條，削足適履，往往亦失公平。故近世文明諸國，對於絕對法定主義已多不採，而採折衷於兩主義之間的相對法定主義。由國家制定各種適當之法規，任法官本諸實際情節，自由裁量，不致全為條文所拘束，尤應審酌立法精神，靈活運用。現在世界各國所奉行，均為相對的法定主義，我國亦不例外。因之依法律之規定，適用時除禁止類推解釋外，

其他如文理解釋，論理解釋，擴張解釋等，均為法官之有權解釋，得以衡量為之。此為憲法賦與法官之權限，無論何人不能予以干涉，微之彈劾人所舉司法院各解釋例，無非禁止對於法無論罪明文之類推適用，而非禁止法官之有權解釋。非法經營地下錢莊，係明顯之犯罪行為，其犯罪對象為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所謂行號，在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既未如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明定為已登記之商號，則適用上認為已登記與未登記者均包括在內，自屬法官之有權解釋，而非類推解釋。林成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依第二節之說明自不失為商號，其足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犯罪對象，至為明顯，各級法院執法以繩，原無不合。

第四節 結論 國家總動員法係以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為目的，政府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所頒發之管制命令，即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其主旨在維持經濟秩序，而非為保護銀行利益，申辦人等所組織之最高法院合議庭，對於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稱之行號，解釋為應包括已登記未登記之商號在內，用意實為貫徹立法精神，豈容指為違法枉判？若任令犯法商人以未標示商號未舉行登記為藉口，得以逃避法律之制裁，則難辭失職之咎矣。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等申辦補理由書之核閱意見略開：「一、審閱被付懲戒人歐陽經宇等申辦補理由書，並未有新意見提出，惟強調：(1)第二審為覆審，而非繼續審，第二審法院仍應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與第一審有相同之職權，縱經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亦非第一審認定之事實，而為第二審認定之事實。林成舟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一案，經第二審覆審之結果，將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另為事實之認定，第三審依據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將被告及檢察官上訴均予駁回，於法並無不合。(2)商號者商人於為營業上之活動時，表彰自己之名稱也，故商號不過為商人之名稱，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在形式上無須有何特別標示，既非必須懸掛招牌，亦非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所謂商人，乃指以自己之名義經營商行為業務之人，從可知商號乃商人從事商行為時表彰自己之名稱，因法律採自由選定主義

之結果，並不限用其他名稱，其以本人姓名經營商業用以表彰自己者，其姓名一方面為戶籍上之本名，一方面為經營商業之商號。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審依據第二審所認定「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之事實而為駁回之判決，並未另為事實之認定。(3) 罪刑法定主義係對罪刑擅斷主義而言，擅斷主義以人為治，本於一時之喜怒而判決之，不能得公平之結果，於是乃有罪刑法定主義之產生。惟矯正過正，絕對不許法官有自由裁量之權，其弊也往往亦失公平，故近世文明諸國對於絕對法定主義已多不採，而採折衷於兩主義之間的相對法定主義。因之依法律之規定，適用時，除禁止類推解釋外，其他如文理解釋，論理解釋，擴張解釋等，法官均有權解釋，得以衡量為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既未如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明定為已登記之商號，則通用上認為已登記與未登記者均包括在內，自屬法官有權解釋，而非類推解釋云云。觀乎上開說明，無非欲以似是而非之理論為其將林成舟個人變為林成舟商號，以期適合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作一番辯解，徒見其欲蓋彌彰心勞益拙也。二、查本案之癥結，純為被告林成舟究否設有行號，及被告林成舟之本名是否即為林成舟商號之一事實問題。至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應為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個人行為不在限制之內，該推事等於駁回非常上訴判決書中，已明白承認，本中辯補充理由書，亦僅擴張解釋為未登記之商號包括在內而已。茲姑依據該推事等所認定第二審為覆審，其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非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而為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之理論，而詳閱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庭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三八號判決書事實欄，僅有被告林成舟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因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各種商人接觸甚多，從無林成舟設有公司行號之記載，更無「林成舟商號」字樣，而其理由欄，則載稱林成舟（即林喜樂），與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林成舟（又名林喜樂），同院刑庭判決書所載林成舟（即林喜樂）之事實相同，此（即林喜樂）數字，已足充分顯示被告林成舟純係個人身份，而絕非商號，亦足說明起訴之檢察官與第一、二、審主辦本案之推事，認定林成舟為個人，

而非商號。因其原業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得與嘉義市握有游資者及商人接觸，均係以個人身份行之，而非商號。（即林喜樂）雖祇四字，其意義與關係至為重要，乃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三號刑事判決書事實欄祇載「上訴人即被告林成舟」，其理由欄亦祇載「被告林成舟」，竟將第二審判決書所載（即林喜樂）四字刪去，依據該推事等原申辯書所認定「第二審未錄第一審所載「未設立公司行號」一語，即為撤銷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新事實之認定」之同一理由，是即該第三審從新認定林成舟並非林喜樂，即屬變更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新事實之認定矣。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上半段「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之規定。該推事等因有此事實之變更，故得於駁回非常上訴判決時，不經考慮將林成舟個人從新認定為林成舟商號。倘該推事等不變更林成舟即林喜樂之事實，則於指定被告為商號時，亦必加以考慮，究為林成舟商號，抑為林喜樂商號，當不至武斷若此也。三、該推事等認定林成舟之本名即為其經營商業之商號之唯一法律依據，厥為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半段「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之規定，依照該規定之含意，本於「法律採自由選擇主義之結果」（引申辯書原文），商人如欲設立商號，是否願以其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作為其商號之名，應由該商人自由擇定，非他人所得越俎代庖。被告林成舟如欲設立商號，究採用林成舟或林喜樂或其他名稱為其商號之名，亦祇能由林成舟自己選擇，不容該推事等代為指定。且商號之命名，其先決條件在於設立，先有商號之設立，然後方有名稱之選擇，倘無設立之事實，自無名稱選擇之可言，蓋皮既不存在，毛焉能附，其理至為明顯。今被告林成舟無設立商號之事實，不僅為檢察官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所明載，且經嘉義市公所及嘉義稅捐處出具證明，而第二審判決書，亦無林成舟設有商號之記載，事實顯然足資認定，自無該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乃以法律為主之第三審法院推事竟不顧事實，強為認定「商人必有商號，不採用其他名稱為商號者，其本人姓名即為商號」因而將林成舟個人一變而為商號，其本名即變為林成舟商號，如此類推解釋，則凡屬商人皆為商號矣，其牽強附會故意曲

解莫此為甚。四、查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為「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足徵其限制之對象、專就銀行、公司、工廠、及團體行號等營利事業而言，依照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組織」，是則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稱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等、皆屬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可簡稱之「住商」，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凡依本法之規定登記者為『住商』，未依本法登記者為『行商』」，「行商」為「住商」之對等名詞、「行商」為無牌號無營業場所之營利商人。基於上開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指之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必須為有營業場所、牌號，而經登記有業者而言，蓋必經向政府登記之公司行號等，政府方有控制之可能，其理甚明。且依據所得稅法第一〇三條——營利負責人，違反第十八條（設立登記）第十九條（註銷登記）規定，逾期（十五日）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除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並應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解散、廢止、註銷，之申請者，並得停止其營業，——之規定，商號必須以登記為設立要件，逾期不登記，除限期責令補辦登記外，應予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是故就事實與法令觀點言之，有無營業場所與牌號之商人（行商），而無不登記之行號（如住商）。被告林成舟原業之房地產金錢仲介多年，自民國二十七年即與嘉義市商人接觸，果真設有商號，而不登記，市公所及稅捐稽征處豈能任其存在，而反為之證明未登記為商號乎？此事理之所無者也。乃該推事等假相對法定主義之理論，認為有權擴張解釋，因而推斷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公司行號等，已登記未登記者均應包括在內，實屬昧於法令與事實。基於上開事實與理由，該推事等為欲掩飾處理本案之遺誤，故意陷人於罪，仍不惜斷章取義曲解法意，竟至變更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而為不合理之新事實之認定，且假相對法定主義之理論，認為法官有權為文理解、論理及擴張之解釋，任何人不得干涉，實不啻

將刑法開宗明義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最高原則擅自修改，法官得任憑主觀之喜怒而為最高之裁判，實已陷於擅斷主義之錯誤。」

理由

彈劾案及核閱意見書，指被告懲戒人等辦理林成舟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有違法濫職情事之主要論點如下：「查原判決係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論斷科刑，故首須研究者為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該條明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即係政府依同條後半段關於資金之運用而加以限制之命令。因之，必須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始得稱為地下錢莊。其犯罪主體明定為「銀行、公司、工廠或其他團體行號」，並非一般自然人均可為犯罪主體，即通常個人間之借貸行為，不能視為地下錢莊，法條規定極為明顯。復查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段所稱「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者，係指本人姓名亦如其他名稱得充作商號之名而已，並非謂本人姓名不經任何設立方式即可認其為商號也。商業登記法原為公司行號等辦理登記而制定，其主要之精神當在於登記，在台灣省內公司行號未有不經登記而准其設立者。該林成舟自民國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五年十一月止，純以個人身份為人作金錢借貸，從未使用商業圖記，懸掛商號招牌，亦未向主管機關登記，該推事等僅憑曲解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前半段之含義，竟謂商號之設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因而據以推斷林成舟本人姓名雖未經登記，亦可認定為其所經營商業之商號，以期強合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所限制之對象，無異削足適履。查以自然人身份借入款項轉貸與人，從中獲取利率差額息金，即民法上所稱消費借貸，純係債行為，不發生商業登記法上所謂居間作用，根本不構成商業行為，是則林成舟已非商人身份，更無所謂商號」等語。

被告懲戒人等申辯及補充理由略稱：「查我國民法係採民商合一主



義，商號與普通私人並無特殊之區別，所區別者祇在經營之業務不同而已。故私人而經營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業務，如係經常為之，並以之為業者，即為商人。依同法第十七條「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之規定，凡屬商人未採用其他名稱以為商號者，其本人姓名即為其營業之商號。至於曾否使用商號圖記？曾否懸掛招牌？曾否舉行設立方式？均可不問。至商號之設立，是否以登記為要件？至應加以說明。按我國現行法律，對於營利法人與商號之設立，其所採之主義，兩者大不相同：營利法人之設立，採登記要件主義，故民法第三十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商號之設立，則採登記對抗主義，故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商號之設立，並不以登記為成立要件，林成舟既為經營仲介業之商號，於仲介業之外，又復經營地下錢莊，其為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無可置疑。至何謂地下錢莊？取締地下錢莊辦法第二條規定稱：「本辦法所稱地下錢莊，係指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八條規定業務之一者而言。」連續吸收存款及連續放存款項，即屬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業務，經營此項業務者，即為地下錢莊，毫無疑問。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稱之行號？以本人姓名為行號者，是否須經若何設立方式？林成舟借入款項轉貸與人獲取差額利息，是否係民法上之消費借貸抑係經營地下錢莊？凡此種種問題，均難謂非適用法律所應闡釋之事項。彈劾案所持法律上見解，自屬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惟被付懲戒人等辦理林成舟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案件所持法律見解，亦未便遽認為曲解法意。此項不同之見解，縱因重視確定判決，偶有偏執，在法律上尚非無救濟途徑，究難據為構成懲戒之事由，應予免議。

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叁號  
五十年三月八日

事由：公示送達何因行為失檢一案議決書命令等件由  
本會受理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公所戶籍員何因行為失檢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會議字第九四三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早已遷出原住址刻居處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鑑字號數	被付懲戒人姓名	官	職	懲戒事由	移送機關	議決處分	備考
二五五五	何因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公所戶籍員	行爲失檢	台灣省政府	降一級	改敘	

兼委員長 傅秉常

更正

一、第一一九二號本公報所刊執行行政院五十年一月十一日台五十經字第一〇二二三號令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茲准行政院五十年三月六日函略以原公布之細則，條文中有數處筆誤，請予更正。

二、查應行更正者，計為三項：  
(一)第三十三條第二行：「本條」應為「該條」；「證券」應為「債券」。

(二)第四十五條二、(二)：「廠戶」應為「廠房」。  
 (三)第七十一條第一行：「依本細則第七十一條規定……」應為「依本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林嘉之	陳美齡	張桃榮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核
男	女	女	別	性	年	國	居	業	因原籍國得取	稱	核
國民)歲六廿 七月七年三廿 (生日 國本日	民)歲一十三 月四年八十國 (生日四	國民)歲十四 十月一十年七 (生日一	齡	年	籍	國	所	業	謂稱	姓	係
內市洲國本日 七五五甲町通	沼縣岡靜本日 八道市本市津 四三	岡縣知愛本日 四町本松市崎 地番六十	籍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養收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母	夫	夫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子生林	柏維陳	和振張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女	男	男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二十前民)歲一十六 (生日二十月七年	四十國民)歲五十三 (生日三十二月九年	年十國民)歲九十三 (生日九十月二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縣義嘉省灣台 一十七村興大 號	縣中台省灣台 路山中鎮水清 號二〇二	縣中台省灣台 坑南下街原豐 號三七五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無	醫	商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五二第字取台 號四二	五二第字取台 號六三	五二第字取台 號五三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月十年九十四 日廿	月十年九十四 日九十二	月十年九十四 日九十二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養收			業	國	國	原	業	因原籍國得取	謂稱	姓	係

王秀美 (子孝村中)	林鶴枝 (エルツ田竹)	吳玲華 (子冷山井)	陳竹 (ケタ田森名日)	林睦芳
女	女	女	女	女
民)歲一十二 一年八十二國 (生日八月 國本日	民)歲二十三 月九年七十國 (生日七 國本日	國民)歲四十二 二月八年五十二 (生日一十 國本日	民)歲四十四 月二十年五國 (生日一 國本日	國民)歲八卅 十月九年一十五 (生日五 國本日
區田生市戶神本日 目丁四り通狹長北 號四一一架高	守府阪大本日 一町瀨高市口 四四之	西市阪大本日 九町田東區成 地地	郡山重八球琉 川大字市恆石 地番八七二	市南台省灣台 六廿巷九功成 號
無	無	由自	商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和柏王	堂嘉林	鄉昌吳	林茂陳	標祖林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九十國民)歲十三 (生日九月一	年四國民)歲五十四 (生日二月六	三十國民)歲六十三 (生日五月三	年一前民)歲九十四 (生日八月八	十年九國民)歲十四 (生日三月一
縣中台省灣台	縣蓮花省灣台 村里仁鄉安吉 鄰七十	縣北台省灣台 北化文鎮重三 號一巷五八路	市中台省灣台 二巷平同區北 號八十	縣栗苗省灣台 里南竹鎮南竹 鄰四
商	工	由自	商	交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一四	五二第字取台 號〇四	五二第字取台 號九三	五二第字取台 號八三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七三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七十二月	一十年九十四 日三月